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
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2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11 元/股调整为 8.76 元/股，预

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8.49 元/股调整为 8.14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2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 8.76 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8,140 股。

2、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4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10.59 元/股调整为 10.24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4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 10.24 元/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

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